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皖1622破申83号

蒙城县志虎种植专业合作社：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蒙城县志虎种植专业合作社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发现蒙城县志虎种植专业合作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蒙城县鲲鹏融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作出(2023)皖1622执恢85号之三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于2023年11月20日立案审查，并由审判员李廷峰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刘孟凯、贾桃桃组成合议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公司如对移送破产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